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辦法

84年10月9日第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4)高054401號函修正核備  
87年12月14日第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7150489號函核備  
93年5月17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3.06.02.台高(二)字第0930071561號函准予備查  
96年4月23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5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11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2152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11月11日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3、5、6、7、9、10、11、13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91146號函准予備查  
第1、4、8、12、14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9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6037號函准予備查  
112年5月8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得修讀他系或他校學士班之輔系。  
研究所一般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互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生學制，不得互相修讀。  
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申請輔系(所、學位學程)，其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布，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相關辦法之學校為限，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校或他校設置輔系之學系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輔系。  
研究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止，向本校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  
每次申請以一系(所、學位學程)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雙主修。  
已核准選修輔系、所、學位學程(含跨校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未依規定申請者，取消當學期錄取資格。
- 第四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輔系(所、學位學程)核准，送教務處登記。  
修讀他校輔系，依他校規定時程辦理。
-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各研究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專業(門)科目九學分以上為輔所(學位學程)課程。
- 第六條 輔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應在主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主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應由輔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替代

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凡選修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所、學位學程)及輔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八條 學生主、輔系(所、學位學程)異動時，須於轉系(所、學位學程)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條 凡選定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主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選修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放棄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其已修及格之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所、學位學程)選修學分，應依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認定。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輔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修習輔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大學規定繳費。

第十三條 凡輔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所、學位學程)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不含跨校輔系)，得申請修畢後認證，以申請修畢後認證當學年度公告輔系應修科目學分為是否取得輔系之審查標準，並於申請之當學期畢業取得輔系。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